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蒋敏、李结华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如期召开，由于董事长吴曼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

选，会议由董事陈信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数 65,242,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3%。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实施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如下：

(1) 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 选举吴剑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3) 选举吴君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 选举刘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5) 选举曲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6)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7) 选举戚全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8)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9) 选举张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0) 选举武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1) 选举刘振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如下：

(1)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2) 选举张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3) 选举张小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三位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晓龙、江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调整 2013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晓健

经办律师： \_\_\_\_\_  
                    蒋 敏

\_\_\_\_\_  
李结华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